

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南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附属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汝南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附属项目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亿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 业 名 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/（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）行业；施工单位为/（企 业 名 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亿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